

中国知识产权审判 动态跟踪

（第 3 期）

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

2020 年 3 月 16 日

“中国知识产权审判动态跟踪”是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为适应我国知识产权法律服务需求、打造专业化律师团队推出的全新服务项目。我们将从 2020 年起，对最高人民法院及其知识产权法庭、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北京互联网法院、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市浦东新区法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广州互联网法院、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杭州知识产权法庭、杭州互联网法院、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南京知识产权法庭、苏州知识产权法庭、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福州知识产权法庭、厦门知识产权法庭、武汉知识产权法庭等全国主要知识产权审判机构作出的典型裁判进行定期跟踪和发布，帮助企业及时了解中国知识产权司法审判动向，并以我们精专的分析解读，为企业创新驱动发展保驾护航。

跟踪期间：2020 年 3 月 2 日～2020 年 3 月 15 日

本期案例：7 个

目 录

案例 1：重庆澳瑞玛等与山东凯盛专利权权属纠纷案	4
案例 2：宝格丽与湖南德思勤等商标侵权与不正当竞争案	5
案例 3：中视天娱与上海天娱商标侵权与不正当竞争案	8
案例 4：泸州老窖与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行政纠纷案	10
案例 5：爱奇艺与爱上电视传媒等著作权侵权案	11
案例 6：浙广集团与 A 公司等著作权侵权案	13
案例 7：新梨视与字节跳动侵害邻接权纠纷案	15

专利类

专利民事纠纷

案例 1：重庆澳瑞玛等与山东凯盛专利权权属纠纷案

- 法院：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 案号：（2019）鲁 01 民初 3025、3026、3027 号
- 原告：重庆澳瑞玛高性能聚合物有限公司、昆山普利米斯聚合材料有限公司
- 被告：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案由：发明专利权权属纠纷
- 案情简介：美国 Polymics 公司是全球知名的聚合物材料研发生产企业。为扩展在华业务，先后在大陆收购和设立了原告重庆澳瑞玛高性能聚合物有限公司和昆山普利米斯聚合材料有限公司。两原告曾委托被告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加工生产聚合物材料—聚芳醚酮，并将原告技术人员孙某派驻被告处全程指导生产。后孙某从原告处离职，不久后即入职被告。原告在孙某离职后发现，孙某在原告工作期间和离职后 1 年内，以被告的名义申请了涉案专利 CN201410771834.2、CN201510373415.8、CN201510931032.8，遂起诉至法院，要求法院确认三涉案专利的权属由两原告共有。一审法院认为，三涉案专利属于职务发明，因而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判决三涉案专利的权属由两原告共有。
- 裁判规则：
 1. 涉案专利的技术内容与发明人在原单位的工作任务相关，且由发明人在原单位任职期间或离职后的短时间内提出申请的，涉案专利属于职务发明，其权利应由该发明人的原单位所有。

2. 在案证据无法证明涉案专利的其他“发明人”对涉案专利的实质性技术内容作出创造性贡献的，不能依据上述证据确认涉案专利的权利归属。

商标类

商标民事纠纷

案例 2：宝格丽与湖南德思勤等商标侵权与不正当竞争案

- **法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 **案号：**（2018）粤民终 1425 号
- **上诉人（一审原告）：**宝格丽股份有限公司（BVLGARIS.P.A.）、宝格丽商业（上海）有限公司
- **上诉人（一审被告）：**湖南德思勤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德思勤置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德思勤实业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注册商标专用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
- **案情简介：**宝格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格丽公司）为一家经营珠宝首饰的意大利公司，迄今已逾百年。1988 年 2 月 10 日，宝格丽公司申请注册第 332078 号、第 334038 号、第 340247 号“BVLGARI”商标，并分别于 1988 年 12 月 10 日、20 日及 1989 年 2 月 20 日核准注册，核定使用在第 14 类表、珠宝饰物等商品上，目前处于有效状态。2003 年 11 月 24 日，宝格丽公司申请注册第 3811212 号“BVLGARI 宝格丽”商标，于 2005 年 12 月 28 日核准注册，核定使用在第 14 类装饰品（珠宝）等商品上，目前处于有效状态。自 2001 年始，宝格丽公司陆续在全球开设多家高档“宝格丽酒店”。2006 年 1 月 26 日，宝格丽公司的独资子公司宝格丽商业（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格丽上海公司）成立。2016 年 7 月，上海宝格丽公寓全球公开发售。



深圳市德思勤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思勤实业公司）分别于 2010 年 12 月 30 日、31 日申请注册第 9008821 号、第 9013375 号、第 9013166 号“宝格丽”商标，并分别于 2012 年 1 月 28 日、3 月 7 日、8 月 28 日核准注册，核定使用在第 36 类受托管理服务、第 42 类测量服务、第 37 类车辆保养和修理服务上，目前均处于有效状态。

2014 年，宝格丽公司发现湖南德思勤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思勤公司）在其开发的“宝格丽公寓”房地产项目的楼盘外墙面、车库、宣传册等位置，突出使用“宝格丽”、“宝格丽公寓”等标志。深圳市德思勤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思勤置业公司）在其官网主页中，突出使用“宝格丽”用以宣传、推广以“宝格丽”冠名的楼盘，并以高档珠宝饰品作为配图。在涉案楼盘公开发售活动现场，也摆放了数百件宝格丽香水。原告宝格丽公司、宝格丽上海公司认为，德思勤公司等三被告的上述行为侵害了其注册商标专用权与企业名称权，遂起诉至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请求判令三被告停止侵权、刊登声明致歉并连带赔偿经济损失 2000 万元及合理开支 50 万余元。原告同时请求深圳中院认定第 332078 号、第 334038 号、第 340247 号“BVLGARI”商标、第 3811212 “BVLGARI 宝格丽”商标构成在第 14 类珠宝、手表商品上的驰名商标。一审诉讼期间，宝格丽公司申请注册第 15171023 号、第 14898598A 号“BVLGARI 宝格丽”商标、第 15171024 号、第 14898600A 号“宝格丽”商标，于 2015 年 11 月 28 日、2016 年 1 月 21 日核准注册，核定使用在第 36 类商品房销售、不动产管理等服务上，目前均处于有效状态。深圳中院认为，三被告为关联公司，分工合作实施了侵犯原告注册商标专用权及企业名称权的行为，构成共同侵权。因已经可以根据宝格丽公司第 36 类不动产服务上的商标进行保护，因此无需跨类保护，无认定驰名商标的必要。据此，深圳中院判决三被告立即停止侵权、刊登声明致歉，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 100 万元。

各方当事人均不服，上诉至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东高院）。广东高院认为，宝格丽公司的 4 个第 36 类不动产服务上的“宝格丽”注册商标是一审诉讼期间核准注册，故一审三被告在该案诉讼前实施的侵权行为并未侵犯

宝格丽公司诉讼期间注册的上述四商标。但是，由于宝格丽公司在一审中既主张认定驰名商标进行跨类保护，又主张被诉侵权行为构成对相同或类似商品上注册商标的侵犯，故仍有必要对所涉商标是否驰名作出认定。宝格丽公司注册在第 14 类装饰品（珠宝）、表商品上的第 3811212 “BVLGARI 宝格丽” 商标，经过一审原告长期使用，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已经达到了驰名的程度，一审三被告侵犯了宝格丽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并构成不正当竞争。此外，广东高院在综合考虑涉案商标的商誉、被诉侵权行为的性质、侵权人主观恶意、权利人维权合理费用等因素的基础上，提升判赔金额至 310 万元。

■ 裁判规则：

1. 商标权人既以相同或类似商品或服务上的商标主张保护，又主张驰名商标跨类保护的，如果该相同或类似商品或服务上的商标不足以规制侵权行为时，有必要对商标权人主张的商标是否构成中国境内的驰名商标进行认定。
2. 确定赔偿数额时应当综合考虑侵权行为的性质、期间、后果以及涉案商标的声誉、侵权标识对被告获利的贡献率等，对商标权人给予充分保护。

宝格丽公司在第 14 类商品上的注册商标图样	被告使用的标识
	
宝格丽公司在第 36 类服务上的注册商标图样	
	

宝格丽公司的注册商标与被告使用的标识



案例 3：中视天娱与上海天娱商标侵权与不正当竞争案

- 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 案号：（2019）京 73 民终 3699 号
- 上诉人（一审被告）：中视天娱国际传媒文化（北京）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上海天娱传媒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注册商标专用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
- 案情简介：上海天娱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天娱公司”）制作或参与制作了《超级女声》《快乐男声》《爸爸去哪儿》等影视娱乐项目。2008 年 1 月 14 日，上海天娱公司的第 4219296 号商标经核准注册在第 41 类电影制作、节目制作、娱乐、演出等服务上，目前处于有效状态。中视天娱国际传媒文化（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视天娱公司”）在其运营的网站 www.qslhgj.com 及搜狐号上使用“CE-MEDIA”“中视天娱传媒”标识，并将《超级女声》《快乐男声》作为业绩进行宣传，还将大量非签约艺人列为公司旗下艺人，各栏目宣传中均使用“中视天娱传媒”指代其公司及品牌。上海天娱公司认为，中视天娱公司的上述行为侵害了其注册商标专用权并构成不正当竞争，遂诉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请求法院判令中视天娱公司停止侵犯涉案注册商标专用权和不正当竞争行为，变更其企业名称，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50 万元等。

海淀法院认为，中视天娱公司在与涉案商标核定使用服务相同的组织表演、节目制作等服务上使用了近似的“CE-MEDIA”“中视天娱传媒”标识，容易使相关公众产生混淆误认或者认为中视天娱公司与上海天娱公司有特定的联系，侵犯了上海天娱公司的注册商标专用权。此外，中视天娱公司作为同业经营者，理应知晓上海天娱公司涉案商标的情况，却仍将涉案商标显著性较强的“天娱”注册为企业字号，足以误导公众，存在明显的主观恶意，构成不正当竞争。中视天娱公司还将上海天娱公

司参与制作的《超级女声》《快乐男声》作为自己的业绩进行宣传，并将大量非签约艺人列为公司旗下艺人，构成虚假宣传。据此，海淀法院判决中视天娱公司停止侵权行为，变更企业名称且变更后的企业名称中不得含有“天娱”字样，并赔偿上海天娱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49.5万元。

中视天娱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经审理后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裁判规则：**同业经营者理应知晓他人注册商标，仍将该商标的显著部分注册为企业字号，并在同一种或类似服务上突出使用，容易使相关公众产生误认的，构成对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侵犯，应当承担停止侵权并变更企业名称的民事责任。

原告在第41类服务上的注册商标图样	被告使用的标识
	

原告注册商标与被告使用的标识



商标行政纠纷

案例 4：泸州老窖与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行政纠纷案

- **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 **案号：**（2017）京 73 行初 9272 号（已生效）
- **原告：**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 **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
- **案由：**商标申请驳回复审行政纠纷
- **案情简介：**诉争商标系第 19351139 号声音商标，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泸州老窖）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向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以下简称商标局）提出注册申请，指定使用在第 33 类果酒（含酒精）；葡萄酒等商品上。诉争商标为总时长约为 29 秒的声音商标，由女声哼唱与 4 处男声旁白组成。商标局做出驳回决定后，泸州老窖向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商标评审委员会）提出复审申请。商标评审委员会经审理认为诉争商标音乐部分较为简单，朗读的文字部分易使消费者将其理解为泸州老窖对指定商品进行广告宣传的一种描述性用语，难以起到区分商品来源的作用，缺乏商标应有的显著性，对其申请予以驳回。泸州老窖不服，起诉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认为，首先，诉争商标总时长约为 29 秒，其女声哼唱的背景乐虽非日常生活中较为常见的音乐，但鉴于其时长过长，其背景乐亦未具有极其高的辨识度或因原告极其大量的使用而让相关公众足以将其作为商标识别，相关公众通常情况下易将其识别为广告宣传而非区分商品来源的标志。其次，诉争商标中男声朗读部分起到识别作用的为其文字内容本身，并非作为紧密配合声音元素的背景乐中的特定节奏、旋律、音效，故诉争商标男声朗读部分不具有声音商标所应具备的显著性要求，亦不会加强其女声哼唱背景乐部分的显著性。最后，泸州老

窖提交的诉争商标使用证据并非均能反映本案申请商标的完整使用情况，部分证据没有显示宣传的具体内容，部分广告时长与本案诉争商标并不一致，因此难以证明诉争商标经过使用进而使相关公众将其作为识别商品来源的标志。据此，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判决驳回泸州老窖的诉讼请求。

- **裁判规则：**声音可以作为商标申请注册，但应具有显著特征，便于识别商品或服务来源。因声音时长过长、背景乐缺乏辨识度等因素导致相关公众难以将其作为商标识别，而易于识别为广告宣传的，该声音缺乏商标应有的显著性，在缺乏证据证明其已经过长期使用取得显著特征的情况下，不应核准注册。

（本案判决尚未公开，裁判规则系根据法院官方报道内容归纳）



诉争声音商标

著作权类

案例 5：爱奇艺与爱上电视传媒等著作权侵权案

- **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 **案号：**(2019)京 73 民终 3696 号
- **上诉人（一审被告）：**爱上电视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
- **一审被告：**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
- **案由：**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



- **案情简介：**2014 年 5 月 27 日，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奇艺公司）经授权获得影视作品《花千骨》（以下简称涉案作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的独家信息网络传播权。2015 年 6 月 9 日，涉案作品首次爱奇艺公司网站平台播放。涉案作品片尾署名显示“涉案作品独家信息网络传播权由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享有”。爱奇艺公司发现，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联通公司）及爱上电视传媒（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上公司）未经授权，通过其开发运营的“河北联通 IPTV 平台”提供涉案作品的播放服务。爱奇艺公司认为二者共同侵犯了其对涉案作品享有的独家信息网络传播权，遂起诉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淀法院），请求两被告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 100 万元。海淀法院认为，被诉行为落入信息网络传播权的控制范围，故判决两被告共同赔偿爱奇艺公司经济损失 10 万元及合理开支 3000 元。爱上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认为 IPTV 平台提供的“回看”应属广播权的控制范畴。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认为，爱上公司通过 IPTV 平台提供的“回看”服务不同于直播，而是为用户提供了一种回溯式的、可重复的观看体验，用户通过点击“回看”按钮即可在线观看存储于爱上公司服务器中的涉案作品，与通常而言的内容服务提供者所提供的在线播放服务并无本质区别，已经落入到信息网络传播权的控制范畴。据此，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裁判规则：** IPTV 平台提供的“回看”服务不同于直播，其是将存储于服务器中的影视作品提供给用户进行回溯式、可重复的观看，符合以有线或无线方式向公众提供作品，使公众可以在其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作品的要求，受信息网络传播权的控制。



涉案作品《花千骨》剧照

案例 6：浙广集团与 A 公司等著作权侵权案

- 法院：杭州互联网法院
- 原告：浙江广播电视集团
- 被告：A 公司、B 公司、C 公司、D 公司、E 公司
- 案由：侵害著作权纠纷
- 案情简介：浙江广播电视集团（以下简称浙广集团）认为某视频 APP 未经授权，即对其首播的电视节目《奔跑吧（第二季）》（以下简称涉案节目）进行同步转播，侵犯了其对涉案节目享有的广播权，遂起诉至杭州互联网法院，请求五被告连带赔偿经济损失 660 万元及合理费用 40 万元。杭州互联网法院经审理查明，在 2018 年 4 月至 6 月期间，某视频 APP 在固定时间段同步播放的内容，在嘉宾阵容、服饰衣着、情节设置、游戏环节、滚标、角标等方面均分别与涉案节目第



3~11 期共 9 期节目一致，且时间段重合，部分期数的节目内容直接显示正在播放的节目为涉案节目，即某视频 APP 在涉案节目于浙江卫视首播期间也同步播放了涉案节目。杭州互联网法院认为，我国《著作权法》规定的“广播权”所控制的行为是指以无线方式公开广播或者传播作品，以及以有线传播或转播的方式向公众传播广播作品的行为。网络同步转播行为是将正在直播的电视节目通过互联网转码技术同步向公众进行转播的行为，属于通过互联网同步转播作品的行为，不属于广播权的控制范围。在《著作权法》未作出修改且《著作权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七项已为著作权人设置了兜底权利条款的情形下，不宜扩大现行《著作权法》中“广播权”的控制范围。但我国已于 2006 年批准加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该条约第八条规定，文学和艺术作品的作者享有“向公众传播权”之专有权，著作权人可以控制以任何技术手段进行的转播。因此，我国负有对传播权提供司法保护的义务。被诉侵权行为后果具备了著作权侵权的基本特征及一般构成要件，故应适用《著作权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七项“应当由著作权人享有的其他权利”的规定。在案证据不能证明 D、E 公司参与了共同运营。据此，杭州互联网法院判决 A、B、C 公司连带赔偿浙广集团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共计 200 万元。

- **裁判规则：**通过互联网同步转播作品的行为不属于我国《著作权法》中广播权的规制范围，但未经权利人许可而实施的该行为具备著作权侵权的基本特征及一般构成要件，应当适用《著作权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七项的规定予以规制。

（本案判决尚未公开，裁判规则系根据法院官方报道内容归纳）



涉案节目《奔跑吧（第二季）》节目截屏

案例 7：新梨视与字节跳动侵害邻接权纠纷案

- 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
- 案号：（2019）沪 73 民终 423 号
- 上诉人（一审被告）：北京字节跳动科技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上海新梨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录音录像制作者权纠纷
- 案情简介：上海新梨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梨视公司）发现北京字节跳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字节跳动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在其运营的今日头条网站（www.toutiao.com）传播《燃！俊男美女烈日下泥地翻滚》视频（以



下简称涉案制品），认为字节跳动公司帮助他人实施了侵犯其对涉案制品享有的录像制作者权，遂起诉至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杨浦区法院），请求判令字节跳动公司赔偿其经济损失 42000 元及维权合理费用 6000 元。

经审理查明，涉案制品由头条号为“葡萄没有架”的网络用户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上传至今日头条网站。在此之前，新梨视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 日、5 月 3 日及 5 月 10 日，分别通过今日头条网站投诉及邮件通知的方式，三次向字节跳动公司就网络用户“葡萄没有架”上传的相关侵权视频进行了投诉，字节跳动公司据此删除了侵权视频链接。在 5 月 10 日的投诉中，新梨视公司进一步提出，鉴于网络用户“葡萄没有架”在被多次删除侵权视频后又再次上传了更多的侵权视频的情况，字节跳动公司除删除相关侵权视频外，还应对网络用户“葡萄没有架”作出封禁账号的处理。2017 年 7 月 24 日，字节跳动公司封禁网络用户“葡萄没有架”账号。杨浦区法院认为，字节跳动公司存在对其网络用户侵害新梨视公司对涉案制品所享有的录音录像制作者权的帮助侵权行为，故判决字节跳动公司赔偿新梨视公司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费用共计 8000 元。

字节跳动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认为，字节跳动公司作为提供信息存储空间的网络服务提供者，在接到新梨视公司的三次投诉通知后，根据通知的内容应当知道网络用户“葡萄没有架”利用网络服务重复侵害同一权利人的信息网络传播权，但未及时采取合理、必要措施，导致侵权行为再次发生，主观上具有过错，客观上帮助网络用户“葡萄没有架”实施了侵权行为，构成帮助侵权，应当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据此，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裁判规则：

1. 录像制品是指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以外的任何有伴音或者无伴音的连续相关形象、图像的录制品。涉案制品是采用简单、机械方式录制剪辑而成的连续画面，属于录像制品，受《著作权法》保护。
2. 通过网站投诉、发送邮件等方式多次针对同一用户上传的侵权视频进行投诉，投诉通知中明确了侵权用户、侵权视频链接地址、权利视频链接地址、权利人信



息等内容，足以使网络服务提供者准确识别权利人并对被投诉内容作出判断的，属于相关法律和司法解释规定的有效通知。

3. 对于网络用户的重复侵权行为，如果针对每一侵权内容进行删除已不足以起到阻断新侵权行为发生、防止侵权损害结果扩大的作用，则应及时采取禁言、封号等能够快速阻断侵权行为发生的合理、必要措施。

4. 网络服务提供者未及时采取合理、必要措施，导致重复侵权者的侵权行为再次发生的，其在主观上具有过错，客观上帮助网络用户实施了侵权行为，构成帮助侵权。



涉案制品截图

了解更多典型案例，获知更多专业内容，敬请关注

www.lungtinlegal.com/jdal/sfgz.html